

关于惠安辖区6个路口启用电子警察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即日起启用惠安辖区6个路口的电子警察抓拍设备，用于抓拍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、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、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、未按规定系安全带、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、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现将该批电子警察设备的点位公示如下，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文明出行。

一、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点位

1.螺城镇建设路北关路口



2.螺城镇国道 324 线政法路口



3.螺城镇国道 324 线总站路口



4.螺城镇国道 324 线南站路口



5.螺阳镇国道 324 线城南路口



6.螺阳镇国道 324 线复线城南路口



二、特别提示

对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以上交通违法行为，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实施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5 年 5 月 12 日